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1324號

再抗告人 許宇中

上列再抗告人因誣告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23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聲明異議，必須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始得為之。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又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故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，是以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，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430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，得命停止。」故於再審裁定前，是否停止執行，屬檢察官執行指揮時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事項，非謂一經受刑人聲請再審，檢察官即應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

（一）本件再抗告人許宇中因誣告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04年度訴字第7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原審以105年度上訴字第21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復經再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69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

（二）再抗告人就上揭確定判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再審，經該院以再審程序違背規定，以107年度聲再字第9號駁回其聲

請，再抗告人再向該院提起再審（107 年度聲再字第 11 號），於該案審理期間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通知其到案執行，再抗告人具狀以提起再審為由，向該署聲請停止執行，經該署准予其於再審結案前暫緩執行。嗣該再審案仍經高雄地院駁回，再抗告人因而再向原審提起再審聲請，經原審以 108 年度聲再字第 13 號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並經本院以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50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高雄地檢署因而通知再抗告人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到署執行，再抗告人再具狀聲請停止執行，該署即以 108 年 7 月 10 日以雄檢欽峽 108 執聲他 1481 字第 000000000 2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駁回其暫緩執行之聲請。

（二）再抗告人復執上開事由，並以其已提出再審為由聲請暫緩執行。惟依上說明，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效力，亦非法定停止徒刑執行之事由，且再抗告人復無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各款所列應停止執行之事由，從而，執行檢察官以系爭函文否准再抗告人暫緩執行之聲請，並通知其應依指定期日到案執行，係屬法律授權檢察官所行使之合義務性裁量權限，尚難指為違法或不當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以原確定判決有所違誤，且再抗告人既提出再審，檢察官自應停止刑罰之執行等語，漫詞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徐 昌 錦

法官 蔡 國 在

法官 林 海 祥

法官 江 翠 萍

法官 林 恆 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